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本松
　　林芳葶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育慈
　　雷富堡
　　林佳蓉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翁郁惠
相　對　人　順買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09年5月12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「1、資方同意開立服務證明予勞方，並於109年5月31日前以郵掛方式寄達勞方住所。」之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12日經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其中調解方案第1項，相對人同意開立服務證明予聲請人，並於109年5月31日前以郵掛方式寄達聲請人住所，惟相對人迄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

證，堪認屬實；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